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涂隆嘉

被　　告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仔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所作成之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按公司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撤銷股東會決議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不能核定時，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